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37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複代理人 施柏丞

被告 黃朝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5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客車，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府前路市政園區路外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佳璋所有並由訴外人吳旭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復，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5,276元（工資8,526元、零件6,75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則以：當場沒有警察來，沒有證據證明我有肇事責任，
03 是原告保車來撞我，不應該由我負全責等語，資為抗辯。並
0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10 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報案三聯單、修
11 護明細表、統一發票、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及原告保車受損照
12 片等件為證（調字卷第13-2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3 第四分局函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全卷在卷可參（調字卷第
14 41-51頁）。本院審酌原告保車駕駛人吳旭歲於系爭車禍事
15 故發生時即報警處理，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
16 出所亦於受理案件證明單上記載「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
17 -00號自小客車倒車不慎擦撞吳旭歲所駕駛之原告保車，本
18 案屬於非道路交通事故…另開具報案證明單予雙方當事人，
19 以資備查」等語（調字卷第43、45頁）；佐以被告自陳系爭
20 車禍事故發生當下，伊是要倒車出來等語（本院卷第26、27
21 頁），核與上開受理案件證明單所載大致相符，自堪信原告
22 主張系爭車禍事故係因被告倒車不慎所致等語為真。是原告
23 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倒車不慎過失行為
24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受損負侵權行
25 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固抗辯是原告保車未保持距離、是
26 原告保車來撞被告的，被告肇責至多20%等語，惟既系爭車
27 禍事故發生當下即已報警處理，警察到場時吳旭歲及被告亦
28 均在場，若如被告所述是原告保車未保持安全距離、或為原
29 告保車撞擊被告，何以被告於警察到場之事發當下未為表
30 明、未就此部分報案；被告另懷疑吳旭歲是否有駕照、有無
31 酒駕等語，均屬個人主觀臆測，本院自難因被告空言抗辯即

01 認原告保車之駕駛人與有過失，併予敘明。

02 (二)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
03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0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05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6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保車於113年7月出廠（調字卷
07 第23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3年10月13
08 日，已使用3個月，則計算原告保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
09 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則
12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估定為6,127元【計算式：第1年
13 折舊值 $6,750 \times 0.369 \times (3/12) = 6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750 - 6$
14 $23 = 6,127$ 】，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後應為14,653元
15 （計算式：工資8,526元＋折舊後零件費用6,127元）。

16 (三)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7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8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9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又損害賠償
20 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21 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22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
23 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
24 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
25 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
26 損，原告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5,276元，但因被告應賠償之金
27 額僅14,653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8 圍，亦僅得以14,653元為限。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14,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7日
31 （調字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02 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
04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9 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
10 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1,440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1 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12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並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陳永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玉芬